

九、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7 條)

十、雇主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3 條)

十一、雇主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  
二、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五、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5 條)

十二、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二、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字之。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安全掛簽後，始可復電。．．．  
五、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如有鎖扣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

十三、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

十四、雇主對於構造物之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

### 附錄：感電災害預防重要相關法規

一、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 條)

二、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三、雇主對於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移動電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等．．．應設置。．．．一、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接觸之構造。．．．(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2 條)

四、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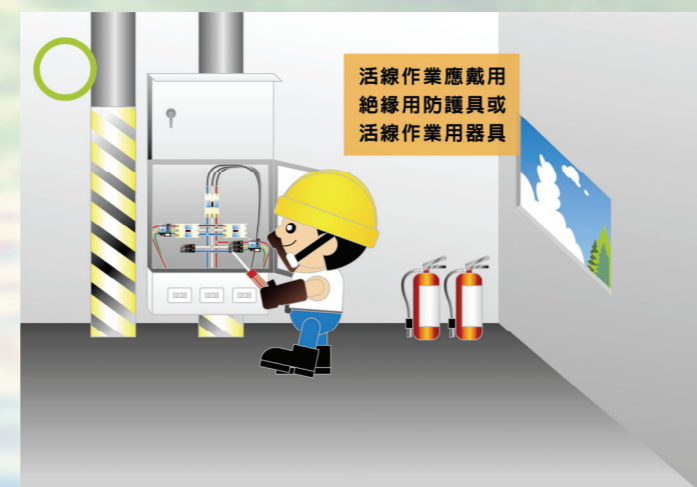
五、雇主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5 條)

六、雇主對勞工．．．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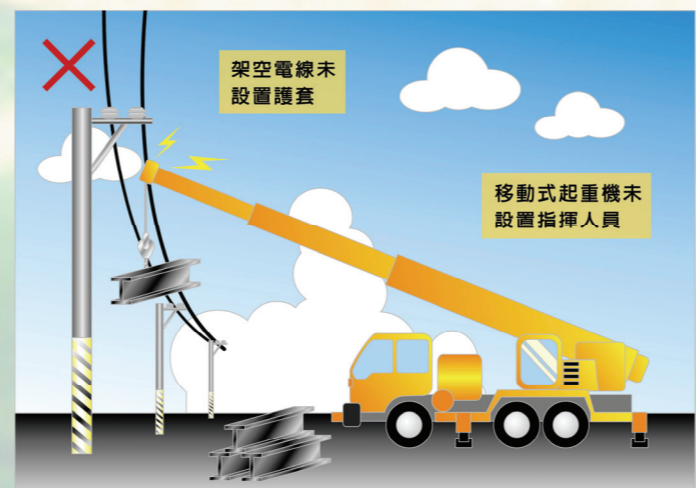
七、雇主對勞工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0 條)

八、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

九、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八、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七、勞工從事拆除作業，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



愛你幸福 注意工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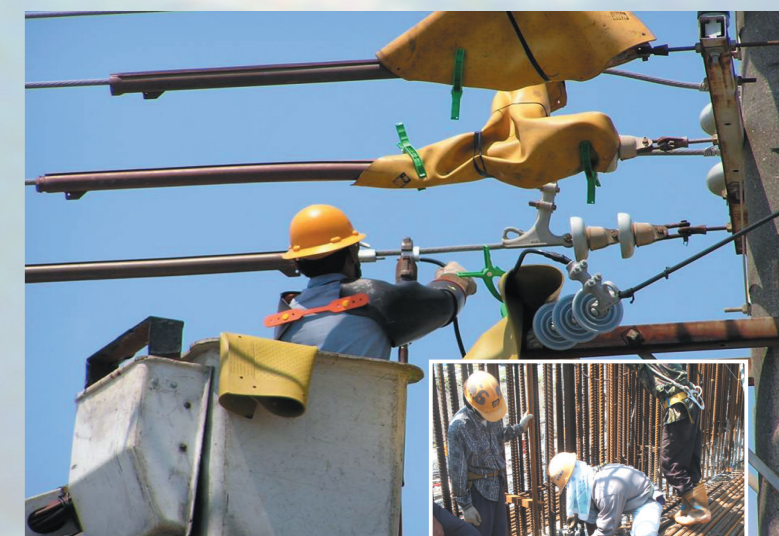
聯絡窗口：

勞委會網址	<a href="http://www.cla.gov.tw">http://www.cla.gov.tw</a>
勞委會勞工檢查處	(02) 85902762
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02) 23213511 轉 501
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04) 22550633 轉 414
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07) 2354861 轉 605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02) 2597893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處	(07) 8125162 轉 12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3) 5773311 轉 232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4) 25658588 轉 21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6) 5051001 轉 231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07) 3642820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編印

## 營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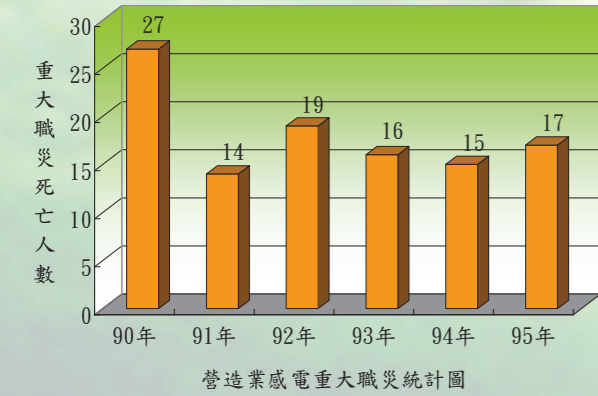
## 感電災害預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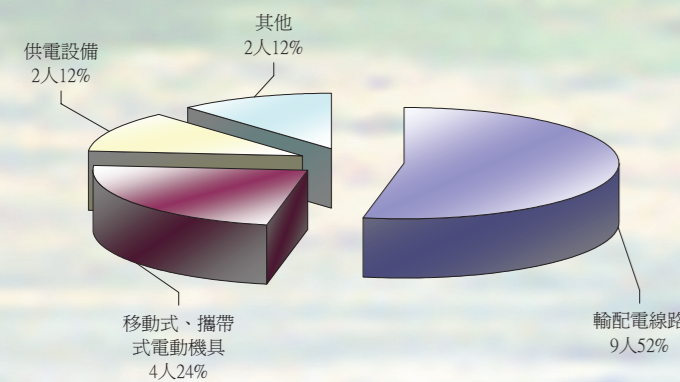
### 壹、營造業感電災害 6 年來平均每年約奪走 20 條人命

營造業感電災害平均每年約 20 人死亡(如統計圖)，在營造業重大職業災排行均為前幾名，以 95 年為例，罹災人數佔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9%。



### 貳、營造業感電災害媒介物以「輸配電線路」、「電動機具」及「供電設備」最多

案例顯示，營造業感電災害媒介物多為「輸配電線路」、「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供電設備」，其他災害媒介物亦偶有發生，95 年感電災害媒介物分析如下圖。



### 參、營造業感電災害與防止對策

一、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漏電斷路器以裝置於分路為原則。



二、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移動電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等，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接觸之構造



三、於鋼結構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四、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五、停電作業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六、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字之。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安全掛簽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

